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81元。

截至2015年1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4,100,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为11014707997888的人民币账户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为2000002852710000252747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169.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23,830.20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529,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76,169.8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2,123,830.20 元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11014707997888	200,000,000.00	0.00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28527100002527472	324,1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524,10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12.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4.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股东赛格集团借款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2、向清控人居环境增资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3、缴纳华控赛格科技注册资本		1,260.00	1,260.00	250.00	550.00	43.65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4、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5、补充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5,809.63	9,809.63	98.10	---	---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否
合计		53,260.00	53,260.00	6,059.63	52,359.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华控赛格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控赛格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